

**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1年5月2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召集，应收董事表决票8张，实收8张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，增加：“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（设计、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）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、对外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”业务内容。并将该议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**1)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**

原条款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,000,000 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,000,000 元。”

**2)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**

原条款为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玻璃纤维、复合材料、过滤材料、矿物棉、其他非金属新材料、工业铂铑合金、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研究、制造与销售；技术转让、咨询服务；工程设计与承包；建筑工程、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、轻工、市政工程设计；玻璃纤维、复合材料、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；压力容器、贵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工业自控产品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（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玻璃纤维、复合材料、压力容器、过滤材料、矿物棉、其他非金属新材料、工业铂铑合金、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研究、制造与销售；技术转让、咨询服务；工程设计与承包；建筑工程、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（设计、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）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、对外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、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、轻工、市政工程设计；玻璃纤维、复合材料、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；贵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工业自控产品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（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”

### 3)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

原条款为：

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,000,0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,000,0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并将该议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3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投资研发“年产720万平米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术开发”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实施建设“年产 720 万平米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术开发项目”，项目总投资 7,790.51 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1 年第二次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